

要求檢討風災善後措施

9月16日，我們經歷了香港20年來最嚴重的風災。風災過後，我們積極參與協助善後的工作。在此過程中，我們整理出一些特區政府於善後工作方面有待加強及需要檢討改善的地方：

1. 風災導致大量樹木倒塌折斷，多條主要交通幹道受阻。雖然當局已全力善後，將主要交通幹道打通。不過，迄今我們發現仍然有不少折斷樹枝仍在路旁、公園或附近山坡，無法在短期內清走，部份斷枝甚至仍擱在半空，對車輛和行人構成重大威脅。
2. 風災亦令不少地區因壓斷電纜、海水倒灌浸壞電機房等原因而造成大範圍停電，對市民生活造成嚴重影響。
3. 風災導致大量垃圾雜物四散，迄今仍然堆積在一些道路、公共或文康場地等，部份泳池更發現有玻璃碎片。此外，不少設施亦受到破壞，有待維修。
4. 這次風災翌日，天文台已改掛3號風球，但巴士和鐵路服務未能全面恢復，交通狀況極為混亂，大批市民面對無法返工、要被僱主扣薪扣假的困境，而鐵路站的擁擠情況甚至可能構成公眾安全問題。

鑑於以上情況，我們提出以下意見：

1. 如遇同類情況，要求政府能以特事特辦的態度應對，包括立即加強負責樹木管理各部門的協調合作，調撥人手，並在有需要時增撥資源以增加外判，確保在合理時間內清理好路旁、山坡或半空的折斷樹枝，降低行人和車輛的風險。
2. 檢視食環署、康文署等前線政府部門人手，並增撥資源以增聘外判人手，加快災後清理及維修工作，讓市民的生活早日回復正常。
3. 政府應與區議會加強溝通，透過全港區議員網絡，加強掌握各區街道的實際狀況，從而定出清理目標次序。
4. 通過立法，賦權行政長官在自然災害後市面仍未然回復正常的情况下，為保障公眾安全、秩序和公共利益，可發布命令，將某個日子或某段時間指定為「特殊情況時期」，若任何人由於8號或以上風球警告生效而根據法律、合約

享有某些權利，或承擔某些責任，這些權利和責任制須在「特殊情況時期」維持不變，包括僱員無需受到僱主扣薪扣假的處罰。「特殊情況時期」的建議是讓 8 號風球下行之有效的勞資安排、商業運作安排以及政府運作安排等能夠適當延長，在市面未完全恢復的情況下，避免造成混亂，維護社會整體利益。

我們要求將上述議題列入 11 月 1 日區議會會議中詳加討論，冀秘書處跟進。

此致
大埔區議會

大埔區議員 張學明、黃碧嬌、李國英、
鄭俊平、譚榮勳、胡健民、
陳笑權、余智榮、劉志成、
陳灶良、李華光、羅曉楓、
鄧銘泰

社區主任 梅少峰、胡綽謙、葉俊傑
陳偉倫 謹啟

(譚榮勳



代行)

2018 年 10 月 18 日